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包晃豪  
電話：02-3356-6781  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2104457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海洋委員會112年12月1日海洋產字第1120012610號函及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」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

